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市分局”）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大连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按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，着力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，准确及时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服务。

大连市分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子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，以分局办事大厅的柜台和公告栏作为补充，按规定公开需要周知的、社会公众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及外汇业务信息，及时公开有关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重要行政行为信息、外汇政策法规等，加强互动服务，积极回复网站留言。同时，分局子网站设置

“投诉建议”和“联系我们”栏目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终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7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网站运营、业务指南发布等方面都有了较大进步，但是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改进空间。

2025年，大连市分局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：一是持续强化分局子网站建设与管理，巩固信息公开主平台地位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管理，切实增强信息发布及时性和规范性。二是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分局各部门及所辖单位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合规公开。三是丰富政策宣传形式，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手段开展外汇政策知识宣传，扩大便利化政策的知晓范围。四是加强信息公开人才建设，以强化思想武装为主线，以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为基础，打造一支政治过硬、精通业务的队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